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文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文棋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內，與告訴人許高銓一同於該處施作水電修繕工程而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鎚攻擊告訴人，再徒手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（右額）撕裂傷、左側小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巫茂榮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